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5执恢17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乾德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：路胜，

委托代理人：李向前，

被执行人：余启均，

本院依据(2015)水民二初字第11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余启均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余启均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(实行)》第32条的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余启均银行存款681747.5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(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)，执行费9217.48元；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

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马生明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



本件与原行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郭晓鸥